

年产1.5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世立

编制单位：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世立

建设单位：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69674502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
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

编制单位：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69674502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
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
1.3 项目试生产情况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工作过程	4
第二章 验收依据	5
2.1 国家法律法规	5
2.2 地方法律法规	6
2.3 标准、规范	6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14
3.7 能源消耗	14
3.8 项目变动情况	14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 / 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7
6.1 执行标准	37
6.2 标准限值	37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废气	39
7.2 厂界噪声	39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40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41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废气	43
9.3 厂界噪声	50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0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2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57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57
11.2 废气监测结论	57
11.3 废水监测结论	59
11.4 噪声监测结论	59
11.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59
11.6 验收总结论	59
11.7 建议	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附件	62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63
附件 2 项目平面图	64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6
附件 4 项目批复	73
附件 5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78
附件 6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79

附件 7 防渗证明	80
附件 8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81
附件 9 企业营业执照	86
附件 10 危废合同	87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94
附件 12 监测报告	9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建设单位：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山东舜强节能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院内）（北纬：36.806°，东经：115.856°）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山东舜强节能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一期项目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利用租赁生产车间，安装立式漆包机、卧式漆包机、拉丝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铜杆、拉丝油、聚酯树脂绝缘漆、线轴、包装纸、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拉丝、放线、退火、涂漆、烘焙、冷却、收线、成品入库等工序生产漆包铜圆线，一期工程建成后达到年产 8000 吨漆包铜圆线。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产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其中自动漆包机生产线根据工艺链速、生产线链长以及钣金长度计算工作时长约 4000h/a；拉丝加工工作时长约为 7200h/a。

1.2 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2 年 3 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6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36 号文对《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3 年 4 月 24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94HQFD24001Q，有效期：2023-4-24 至 2028-4-23）。

1.3 项目试生产情况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环保设备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运行期间，各流程、设备运行平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能够达到 75%负荷的生产能力。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表 1-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废气	1#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卧式漆包机涂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

		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4#卧式漆包机涂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固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1-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涂漆、烘干工序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	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设备及其他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	废拉丝油、	—	收集后暂	收集后暂	合理处置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物	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以及废油桶		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下脚料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5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 号）；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1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15、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2.2 地方法律法规

- 1、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 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3.3.1)；
- 5、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3 日）；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办[2013]21 号）；
- 10、 《关于在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08]636 号）。

2.3 标准、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36 号文对《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的批复（2022 年 4 月 6 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山东舜强节能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该期项目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8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仓储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该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2。

3.2 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筑物，购置卧式漆包机、立式漆包机、拉丝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 8000 吨漆包铜圆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使用整个生产车间西半部分，建筑面积 5380 平方米，用于漆包铜圆线生产，内置 12 套拔丝机、4 台立式漆包机、6 台卧式漆包机以及辅助设备。	同环评，因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仅安装部分主要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建筑面积约为 180 平方米，用于员工的办公生活。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区	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用于原料铜杆的暂存	同环评
	产品仓储区	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用于产品漆包圆铜线的暂存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同环评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经厂区雨水排放口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用电由戴湾镇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立式漆包机的涂漆、烘焙工序废气：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设备单独配置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热交换系统换热后通过每台设备配备的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 卧式漆包机的涂漆、烘焙工序废气：涂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排入各自设备的烘焙区域。收集后进入每台卧式漆包机单独配置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各自设备的热交换系统后，每 3 台设备的废气通过排气管道由 20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 1#~3#卧式漆包机对应排气筒为 DA005，4#~6#卧式漆包机排气筒为 DA006	该期项目仅安装 3 套立式漆包机，故立式漆包机设置 3 根 20m 排气筒。 该期项目每套卧式漆包机均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同环评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3.3-1。

表 3.3-1 综合利用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	环评数量	该期项目实际数量	备注
原料				
1	铜杆	15010t/a	8005t/a	外购

2	聚酯树脂绝缘漆	28.66t/a	15.29t/a	桶装，25KG/桶，外购
3	润滑油	0.5t/a	0.27t/a	外购
4	拉丝油	4.0t/a	2.13t/a	外购
5	线轴	2.5t/a	1.3t/a	外购
6	包装纸	1.5t/a	0.8t/a	外购
8	新鲜水	984m ³ /a	532m ³ /a	/
9	电量	35 万 kW·h/a	20 万 kW·h/a	/
产品				
1	漆包铜圆线	7800 t/a	2600t/a	0.19~1.0mm
2	漆包铜圆线	7200 t/a	5400t/a	1.0~3.0mm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该期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

1) 循环冷却水：项目铜线退火工序需用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补水量为 460t/a。

2) 生活用水：该期项目员工定员 6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72m³/a。

（2）排水

该期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经厂区雨水排放口外排。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该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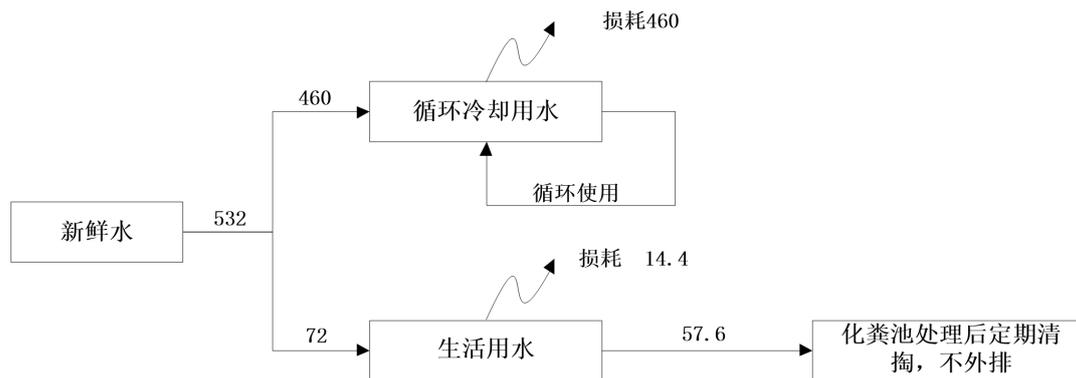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

(1) 1.0~3.0 mm 漆包铜圆线的生产工艺详述:

1) 拉丝

项目外购铜杆经检验合格后, 通过高速拉丝机依次进行粗拉、中拉、细拉工序, 将铜杆拉丝为 1.0~3.0mm 的铜线。拉丝过程中需使用拉丝油进行降温处理, 拉丝油暂存拉丝油池中, 循环使用。

2) 放线

将经过拉丝后的半成品铜丝放置于退火设备的绞盘进料口, 方便后续退火、涂漆工序。

3) 退火

拉丝成型的铜丝通过退火设备加热使其软化后再经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退火工序采用加热后的洁净空气进行软化, 热源为电加热和热交换器交换后的余热。

4) 涂漆

项目使用的聚酯树脂绝缘漆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漆槽内, 铜丝自

下而上匀速通过漆槽，使绝缘漆均匀地涂附在铜丝表面。涂漆工序在封闭空间内进行。

5) 烘焙

立式漆包机的烘焙区域位于涂漆区域上方，涂漆完成后的铜线自下而上通过烘干区域，使铜线表面的绝缘漆固化。

6) 冷却

烘焙完成后的铜线出漆包机后，经绞线轮导向后自上而下输送，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使铜线的温度降至室温。

7) 收线

冷却后的铜线经过卷绕成捆后，入库待售。

(2) 0.19~1.0 mm 漆包铜圆线的生产工艺详述：

1) 拉丝

项目外购铜杆经检验合格后，通过高速拉丝机依次进行粗拉、中拉、细拉工序，将铜杆拉丝为 0.19~1.0mm 的铜线。拉丝过程中需使用拉丝油进行降温处理，拉丝油暂存拉丝油池中，循环使用。

2) 放线

将经过拉丝后的半成品铜丝放置于退火设备的绞盘进料口，方便后续退火、涂漆工序。

3) 退火

拉丝成型的铜丝通过退火设备加热使其软化后再经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退火工序采用加热后的洁净空气进行软化，热源为电加热和热交换器交换后的余热。

5) 涂漆

项目使用的聚酯树脂绝缘漆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漆槽内，铜丝自左向右经过导线孔匀速通过漆槽，使绝缘漆均匀地涂附在铜丝表面。每套卧式漆包机的涂漆区域进行封闭处理，处理后的涂漆区域设置负压收集装置，用来收集涂漆工序产生的涂漆废气。

5) 烘焙

卧式漆包机的烘焙区域位于涂漆区域右侧，涂漆完成后的铜线自左向右通过烘干区域，使铜线表面的绝缘漆固化。

6) 冷却

烘焙完成后的铜线出漆包机后，经绞线轮导向后进行输送，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使铜线的温度降至室温。

7) 收线

冷却后的铜线经过卷绕成捆后，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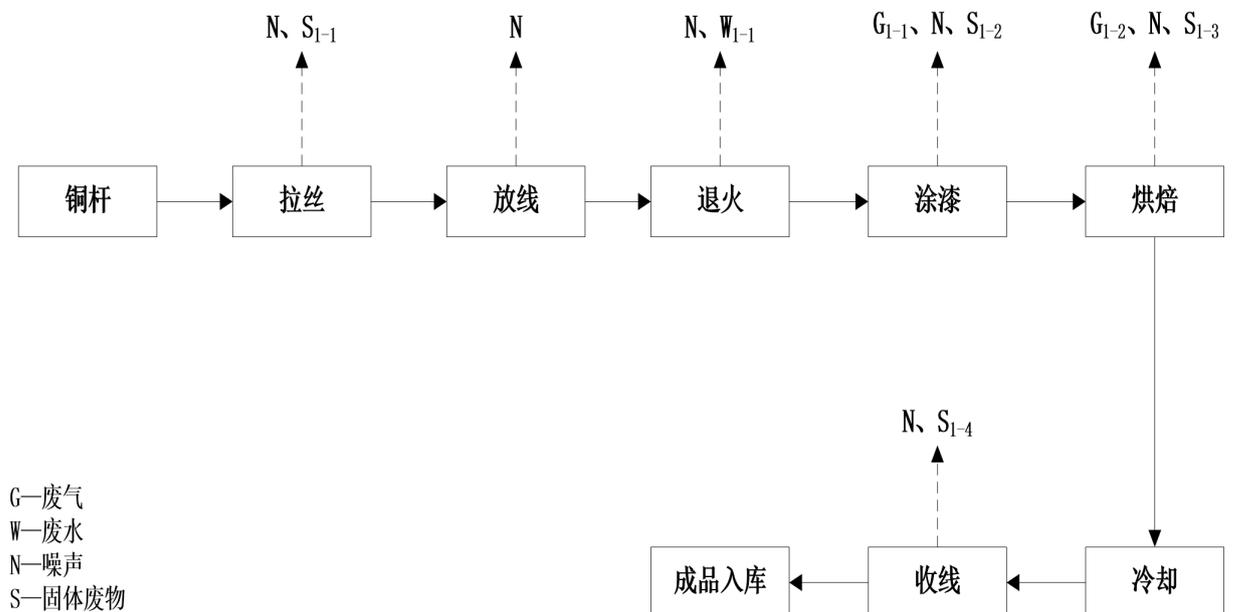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漆包铜圆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生产设备

表 3.5-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该期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催化燃烧热风循环立式漆包机	38 头	4	3	/
2	催化燃烧热风循环立式漆包机	36 头	6	2	/
3	高速拉丝机（粗拉）	17D	2	1	/
4	高速拉丝机（中拉）	17D	4	6	为前段辅助设备，不增加产能
5	高速拉丝机（细拉）	17D	6	2	/

3.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产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其中自动漆包机生产线根据工艺链速、生产线链长以及钣金长度计算工作时长约 4000h/a；拉丝加工工作时长约为 7200h/a。

3.7 能源消耗

供电：该期项目所需电力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由当地供电所引入厂区变电室。项目厂区西侧设一变电室，配制一台 400KVA 变压器。项目年用电量 20 万度。

供热：项目生产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并配备热交换系统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3.8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对比建设项目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 (1) 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未建设内容为下期建设主要内容；
- (2) 环评中要求“卧式漆包机的涂漆、烘焙工序废气：涂漆废气

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排入各自设备的烘焙区域。收集后进入每台卧式漆包机单独配置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各自设备的热交换系统后，每 3 台设备的废气通过排气管道由 20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 1#~3#卧式漆包机对应排气筒为 DA005，4#~6#卧式漆包机排气筒为 DA006”，该期项目实际建设中卧式漆包机仅安装两套，涂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排入各自设备的烘焙区域。收集后进入每台卧式漆包机单独配置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各自设备的热交换系统后，各自通过 1 根排气管道由 20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未新增排放口，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中高速拉丝机（中拉）设备数量为 4 台，该期项目实际安装 6 台，该设备为中间生产设备，对生产产能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故产能不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 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期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卧式漆包机涂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4#卧式漆包机涂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该项目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根据噪声源的特征及产生位置，为缓解噪声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满足工艺性能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 (2) 各类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间、隔声罩等措施；

(3) 泵机等安装采用柔性连接，避免管道振动产生噪声；

(4) 所用生产用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部，利用建筑隔声，同时设备基础以柔性介质做减振垫。

4.1.4 固（液）体废物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拉丝工序产生分废拉丝油，涂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桶、漆渣，环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1) 下脚料：项目拉丝、收丝工序会产生少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2) 废拉丝油：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拉丝油，生产过程产生少量废拉丝油。废拉丝油产生量约为 0.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拉丝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漆桶：该期项目涂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桶，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漆渣：漆包机漆槽内产生的漆渣产生量为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2-12）。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5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废催化剂属于危

险废物（HW46，900-037-46），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润滑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7）废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润滑过程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生活垃圾：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新增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1-2 危废间暂存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聚酯树脂绝缘漆、润滑油、拉丝油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设置废气监测平台，无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9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3%。

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投资项目	费用
废水治理设施（化粪池及厂区防渗）	7.0 万元
噪声治理设施（减震垫、隔音等）	5.0 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等）	30.0 万元
固废（危废暂存间等）	5.0 万元
其他	3.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2 年 3 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6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36 号文对《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3 年 4 月

24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94HQFD24001Q，有效期：2023-4-24 至 2028-4-23）。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 项目	运行 情况	
废气 处理 设施	有组 织废 气	涂漆、烘干工 序	“催化燃烧装置” +20m 高排气筒	5	VOCs、苯、 甲苯、二甲 苯	良好
	无组 织废 气	生产过程逸 散的少量无 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 密闭，传送带密闭	-	VOCs、苯、 甲苯、二甲 苯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隔音、减震	-----	噪声	良好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COD、氨氮 等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储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1 项目概况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位于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和市场需求，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项目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其中租赁生产车间 5380 平方米。购置卧式漆包机 5 套、立式漆包机 5 套、拉丝机 12 套。原辅材料为铜杆、线轴、绝缘漆、包装纸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

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

类项目。本项目已于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2111-371581-89-01-35712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山东舜强节能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根据临清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临国用（2014）第 0042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对照《临清市戴湾镇工业集聚区（北部片区）规划》，本项目厂区位于临清市戴湾镇工业集聚区（北部片区）的允许开发区内，符合工业集聚区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1.3 环境质量现状

1.3.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 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可知，临清市 SO₂、NO₂、CO 的各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O₃ 的各评价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的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以及 VOCs 小时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浓度限值。

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收集资料，2020 年马颊河三十里铺断面除 COD_{Cr} 存在超标情况，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1.3.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1#廖庄村监测点和 2#厂址监测点中总硬度超标，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为地质因素。3#李将庄村监测点中氟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为地质因素。

1.3.4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北厂界噪声值能满足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余各厂界噪声值能满足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3.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各项土壤监测值均不超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管控值标准要求，且不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本项目厂区外农田中各项土壤监测值均不超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1.4 污染因素及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1.4.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共配备 4 台立式漆包机，立式漆包机的烘焙区域位于涂漆区域上方，涂漆废气与涂漆后的铜线一并进入烘焙区域。涂漆工序、烘焙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热烟气通过热交换系统进行热交换后通过各自设备配备的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DA004 的排放情况均为：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5.0mg/m³；二甲苯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7mg/m³。DA001~DA004 的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分别为 VOCs：0.024kg/h、二甲苯 0.0008kg/h。

本项目共配备 6 台卧式漆包机，卧式漆包机的烘焙区域位于涂漆区域右侧，每套卧式漆包机的涂漆区域进行封闭处理，处理后的涂漆区域设置负压收集装置，用来收集涂漆工序产生的涂漆废气。卧式漆包机的涂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排入各自设备的烘焙区域。涂漆工序、烘焙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热烟气通过热交换系统进行热交换后通过排气管道进行排放。本项目 3 台卧式漆包机共用 1 根排气筒，则卧式漆包机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DA006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5~DA006 的排放情况均为：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4.93mg/m³；二甲苯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18mg/m³。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 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标准要求 (VOCs : 2.0kg/h、50mg/m³；二甲苯：0.8kg/h、15mg/m³)。

1.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在做好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硬化防渗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4.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拉丝油，涂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桶、漆渣，环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下脚料、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拉丝油、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以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生产噪声经隔音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环保措施后，正常运转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时对北厂界噪声值能满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余各厂界噪声值能满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5 环境影响情况

1.5.1 环境空气

经计算预测，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6 有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废气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无组织浓度标准、《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无组织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无组织浓度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

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2 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外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5.3 地下水

评价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因污水与地下水发生水力联系而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1.5.4 声环境

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北厂界噪声值能满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余各厂界噪声值能满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5.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完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

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操作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尽可能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本项目投产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76t/a。

根据“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本项目位于临清市，为不达标区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需进行 2 倍替代，2 倍替代量为 VOCs: 0.952t/a。

1.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实施必要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减轻到最低程度，并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8 清洁生产

通过对拟建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分析，拟建项目从工艺水平、技术路线、原辅材料、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环境管理指标来讲，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从清洁生产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工程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并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对于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建设单位应具有

应急监测的自主监测能力。

1.10 公众参与

拟建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站公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7 日在临清市人民政府网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在周边农村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分别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和 2022 年 01 月 06 日在《山东商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不支持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1.11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厂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工程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众支持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措施与建议

2.1 须采取的措施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排放外环境。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等。

5、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可切换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厂界四周设置空气检测点位，监测恶臭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报环保部门。

7、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2 建议

1、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污染。

2、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废水处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发现排水管网、沟渠等裂缝、渗漏应及时修复完善。

3、建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努力创造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条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属于戴湾镇工业集聚区（北部片区），占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拟购置卧式漆包机、立式漆包机、高速拉丝机等设备，以铜杆、拉丝油、聚酯树脂绝缘漆、线轴、包装纸、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拉丝、放线、退火、涂漆、烘培、冷却、收线、成品入库等工序生产漆包铜圆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漆包铜圆线 1.5 万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1-371581-89-01-35712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涂漆、烘干工序密闭进行；涂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热烟气再行通过热交换系统收集热能用于退火工序；1#~4#立式漆包机涂漆、烘干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4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1#~3#卧式漆包机涂漆、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4#~6#卧式

漆包机涂漆、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和车间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内排水系统。铜线退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使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拉丝油、废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

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应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拉丝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以及危废暂存间、涂漆生产区域、辅料库、拉丝油池、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不小于 200m³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九）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476t/a，2 倍替代量为 0.952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运营过程中，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书要求，规范化设置采样口。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标准限值

该项目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及表 6.2-2。

表 6.2-1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VOCs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2 中标准 要求
苯	0.5	0.2	
甲苯	5.0	0.6	
二甲苯	15	0.8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苯	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甲苯	0.2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二甲苯	0.2	(DB37/2801.5-2018) 表 3 中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	2.0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标准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该项目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3。

表 6.2-3 该项目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50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5	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6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测点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7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具体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5。

7.2 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5。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 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

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

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漆包铜圆线	2023 年 6 月 20 日	24.5t/d	26.7t/d	91.76
	2023 年 6 月 21 日	25.0t/d	26.7t/d	93.63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由表 9.1-1 可知，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能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负荷要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

9.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2#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3#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1#卧式漆包机涂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4#卧式漆包机涂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6.20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VO Cs	第 1 次	4.50	5.0 1	50	0.003821	849	0.0 042 28	2.0	
2023.6.21			第 2 次	4.68			0.003678	786			
			第 3 次	4.57			0.003793	830			
			第 1 次	5.01			0.004228	844			
2023.6.21			第 2 次	4.97			0.004006	806			
			第 3 次	4.75			0.003871	815			
		2023.6.20	苯	第 1 次	ND	ND	0.5	-	849	-	0.2
第 2 次				ND	-			786			
第 3 次				ND	-			830			
第 1 次				ND	-			844			
2023.6.21				第 2 次	ND			-	806		
				第 3 次	ND			-	815		
2023.6.20		甲苯	第 1 次	0.260	1.0 7	5.0	0.00022	849	0.0 009 0	0.6	
2023.6.21			第 2 次	0.288			0.00023	786			
			第 3 次	0.285			0.00024	830			
			第 1 次	1.07			0.00090	844			
2023.6.21			第 2 次	0.956			0.00077	806			
			第 3 次	0.997			0.00081	815			
	2023.6.20	二甲苯	第 1 次	1.24	2.2 4	15	0.0010	849	0.0 019	0.8	
第 2 次			1.28	0.0010			786				
第 3 次			1.35	0.0011			830				
2023.6.21			第 1 次	2.24			0.0019	844			
			第 2 次	2.00			0.0016	806			
			第 3 次	2.12			0.0017	815			
2023.6.20	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VO Cs	第 1 次	4.30	4.3 8	50	0.0027	625	0.0 027	2.0	
2023.6.21			第 2 次	4.19			0.0025	588			
			第 3 次	4.17			0.0025	608			
			第 1 次	4.21			0.0025	600			
2023.6.21			第 2 次	4.38			0.0026	598			
			第 3 次	4.23			0.0027	629			
	2023.6.20	苯	第 1 次	ND	ND	0.5	-	625	-	0.2	
第 2 次			ND	-			588				
第 3 次			ND	-			608				

2023 .6.21			第 1 次	ND			-	600		
			第 2 次	ND			-	598		
			第 3 次	ND			-	629		
2023 .6.20		甲苯	第 1 次	1.50	1.5 0	5. 0	0.00094	625	0.0 009 4	0.6
			第 2 次	1.46			0.00086	588		
			第 3 次	1.46			0.00089	608		
2023 .6.21		甲苯	第 1 次	0.536			0.00032	600		
			第 2 次	0.578			0.00035	598		
			第 3 次	0.572			0.00036	629		
2023 .6.20		二甲苯	第 1 次	2.08	2.0 8	15	0.0013	625	0.0 028	0.8
			第 2 次	2.02			0.0012	588		
			第 3 次	1.98			0.0012	608		
2023 .6.21		二甲苯	第 1 次	0.433			0.0026	600		
			第 2 次	0.464			0.0028	598		
			第 3 次	0.458			0.0029	629		
2023 .6.20		VO Cs	第 1 次	6.12	6.1 2	50	0.016	2563	0.0 16	2.0
			第 2 次	5.63			0.014	2433		
			第 3 次	5.92			0.014	2383		
2023 .6.21		VO Cs	第 1 次	5.62			0.013	2363		
			第 2 次	5.69			0.013	2289		
			第 3 次	5.77			0.014	2397		
2023 .6.20		苯	第 1 次	ND	ND	0. 5	-	2563	-	0.2
			第 2 次	ND			-	2433		
			第 3 次	ND			-	2383		
2023 .6.21		苯	第 1 次	ND			-	2363		
			第 2 次	ND			-	2289		
			第 3 次	ND			-	2397		
2023 .6.20		甲苯	第 1 次	1.07	1.1 8	5. 0	0.0027	2563	0.0 028	0.6
			第 2 次	1.00			0.0024	2433		
			第 3 次	0.966			0.0023	2383		
2023 .6.21		甲苯	第 1 次	1.11			0.0026	2363		
			第 2 次	1.08			0.0025	2289		
			第 3 次	1.18			0.0028	2397		
2023 .6.20		二甲苯	第 1 次	1.58	1.7 3	15	0.0040	2563	0.0 041	0.8
			第 2 次	1.60			0.0039	2433		
			第 3 次	1.47			0.0035	2383		
2023			第 1 次	1.58			0.0037	2363		

.6.21			第 2 次	1.61			0.0037	2289			
			第 3 次	1.73			0.0041	2397			
2023 .6.20	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VO Cs	第 1 次	5.37	5.4 5	50	0.0042	776	0.0 045	2.0	
			第 2 次	5.45			0.0045	830			
			第 3 次	5.41			0.0045	826			
2023 .6.21			第 1 次	5.17			0.0042	817			
			第 2 次	5.01			0.0043	855			
			第 3 次	5.10			0.0042	818			
2023 .6.20		苯	ND	第 1 次	ND	ND	0.5	-	776	-	0.2
				第 2 次	ND			-	830		
				第 3 次	ND			-	826		
2023 .6.21				第 1 次	ND			-	817		
				第 2 次	ND			-	855		
				第 3 次	ND			-	818		
2023 .6.20	甲苯	1.1 1	第 1 次	1.11	1.1 1	5.0	0.00086	776	0.0 009 1	0.6	
			第 2 次	1.06			0.00088	830			
			第 3 次	1.10			0.00091	826			
2023 .6.21			第 1 次	0.406			0.00033	817			
			第 2 次	0.372			0.00032	855			
			第 3 次	0.368			0.00030	818			
2023 .6.20	二甲苯	2.1 2	第 1 次	1.57	2.1 2	15	0.0012	776	0.0 018	0.8	
			第 2 次	2.12			0.0018	830			
			第 3 次	1.54			0.0013	826			
2023 .6.21			第 1 次	0.335			0.00027	817			
			第 2 次	0.334			0.00029	855			
			第 3 次	0.321			0.00026	818			
2023 .6.20	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VO Cs	第 1 次	5.10	5.1 0	50	0.0059	1157	0.0 060	2.0	
			第 2 次	5.06			0.0060	1198			
			第 3 次	4.88			0.0056	1159			
2023 .6.21			第 1 次	4.94			0.0059	1190			
			第 2 次	4.86			0.0056	1156			
			第 3 次	5.04			0.0060	1186			
2023 .6.20	苯	ND	第 1 次	ND	ND	0.5	-	1157	-	0.2	
			第 2 次	ND			-	1198			
			第 3 次	ND			-	1159			
2023 .6.21			第 1 次	ND			-	1190			
			第 2 次	ND			-	1156			

			第 3 次	ND			-	1186		
2023 .6.20	甲苯		第 1 次	0.543	1.3	5.0	0.00063	1157	0.0016	0.6
			第 2 次	0.570			0.00068	1198		
			第 3 次	0.546			0.00063	1159		
2023 .6.21			第 1 次	1.31	0.0016	1190				
			第 2 次	1.20	0.0014	1156				
			第 3 次	1.27	0.0015	1186				
2023 .6.20	二甲苯		第 1 次	0.437	3.04	15	0.00051	1157	0.0036	0.8
			第 2 次	0.440			0.00053	1198		
			第 3 次	0.472			0.00055	1159		
2023 .6.21			第 1 次	3.04	0.0036	1190				
			第 2 次	2.94	0.0034	1156				
			第 3 次	2.98	0.0035	1186				
注：排气筒 P1 高 H=20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49m ² ； 排气筒 P2 高 H=20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49m ² ； 排气筒 P3 高 H=20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126m ² ； 排气筒 P4 高 H=20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49m ² ； 排气筒 P5 高 H=20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49m ² ；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01mg/m³、0.004228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07mg/m³、0.00090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24mg/m³、0.0019kg/h；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38mg/m³、0.0027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0mg/m³、0.00094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08mg/m³、0.0028kg/h；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3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6.12mg/m³、0.016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8mg/m³、0.002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73mg/m³、

0.0041kg/h; 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45mg/m³、0.0045kg/h, 苯未检出, 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1mg/m³、0.00091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12mg/m³、0.0018kg/h; 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10mg/m³、0.0060kg/h, 苯未检出, 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31mg/m³、0.0016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04mg/m³、0.0036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 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2 该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厂房门口通风处外 1 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6.2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64	1.71	1.31	1.63	2.26
		第二次	0.61	1.74	1.67	1.49	2.63
		第三次	0.45	1.71	1.61	1.51	2.47
2023.6.2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40	1.86	1.32	1.73	2.04
		第二次	0.53	1.59	1.61	1.65	2.04
		第三次	0.52	1.68	1.50	1.36	2.04

表 9.2-3 该项目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采样	检测	采样频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	----	-----	------------------------------

时间	项目	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 .6.20	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 .6.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 .6.20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 .6.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 .6.20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 .6.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6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3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

（2）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2-4。

表 9.2-4 该项目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6.20	第一次	西南	1.1	30.1	100.62
	第二次	西南	1.2	31.2	100.57
	第三次	西南	1.0	31.7	100.51
2023.6.21	第一次	西南	1.2	31.2	100.59
	第二次	西南	1.3	31.9	100.51
	第三次	西南	1.1	32.5	100.43

9.3 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昼间监测结果 dB (A)		夜间监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6.20	1#南厂界外1米	16:26	56	23:04	40
	2#西厂界外1米	16:55	57	23:20	46
	3#北厂界外1米	17:08	56	23:31	46
2023.6.21	南厂界外1米1#	14:49	53	00:04	44
	西厂界外1米2#	15:34	57	00:17	47
	北厂界外1米3#	15:59	54	00:31	47
标准限值		/	60	/	50

注：东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西、北、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为 53~57dB (A)，夜间等效声级为 40~47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生产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其

中自动漆包机生产线根据工艺链速、生产线链长以及钣金长度计算工作时长约 4000h/a；拉丝加工工作时长约为 7200h/a。根据监测结果可知；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228kg/h；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7kg/h；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3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kg/h；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5kg/h；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0kg/h。通过计算该期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33712t/a，满足环评和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0.476t/a）。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涂漆、烘干工序密闭进行；涂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热烟气再行通过热交换系统收集热能用于退火工序；1#-4#立式漆包机涂漆、烘干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4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1#~3#卧式漆包机涂漆、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4#~6#卧式漆包机涂漆、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p> <p>应加强废气收集和车间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1#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2#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3#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1#卧式漆包机涂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4#卧式漆包机涂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该项目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5.01mg/m³、0.004228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07mg/m³、0.00090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24mg/m³、0.0019kg/h；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P2出口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4.38mg/m³、0.0027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50mg/m³、0.00094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08mg/m³、0.0028kg/h；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P3出口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6.12mg/m³、0.016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18mg/m³、0.002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73mg/m³、0.0041kg/h；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P4出口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5.45mg/m³、0.0045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11mg/m³、0.00091kg/h，</p>	<p>落实</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12mg/m³、0.0018kg/h；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10mg/m³、0.0060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31mg/m³、0.0016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04mg/m³、0.0036kg/h。</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6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3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p>	
<p>2、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p>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内排水系统。铜线退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p>	<p>该期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落实
<p>3、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使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p> <p>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西、北、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为 53~57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0~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废拉丝油、废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p> <p>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拉丝工序产生分废拉丝油，涂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桶、漆渣，环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p> <p>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拉丝工序产生分废拉丝油，涂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桶、漆渣，环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p> <p>（1）下脚料：项目拉丝、收丝工序会产生少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单位。</p> <p>（2）废拉丝油：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拉丝油，生产过程产生少量废拉丝油。废拉丝油产生量约为 0.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拉丝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3）废漆桶：该期项目涂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桶，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漆渣：漆包机漆槽内产生的漆渣产生量为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2-12）。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5）废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5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46，900-037-46），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6）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润滑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p>	<p>落实</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7）废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润滑过程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8）生活垃圾：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新增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p> <p>应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拉丝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以及危废暂存间、涂漆生产区域、辅料库、拉丝油池、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该期项目拉丝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危废暂存间、涂漆生产区域、辅料库、拉丝油池、化粪池等均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落实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p> <p>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不小于 200m³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聚酯树脂绝缘漆、润滑油、拉丝油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落实
<p>7、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p>	<p>该期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p> <p>该期项目生产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p>	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VOCs 排放量为 0.476t/a, 2 倍替代量为 0.952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时, 年工作 300 天。其中自动漆包机生产线根据工艺链速、生产线链长以及钣金长度计算工作时长约 4000h/a; 拉丝加工工作时长约为 7200h/a。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228kg/h; 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7kg/h; 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3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kg/h; 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5kg/h; 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0kg/h。通过计算该期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33712t/a, 满足环评和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VOCs: 0.476t/a)。</p>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年3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4月6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36号文对《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3年4月24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94HQFD24001Q，有效期：2023-4-24至2028-4-23）。

该期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建设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环保设备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

11.2 废气监测结论

1#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2#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3#立式漆包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1#卧式漆包机涂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4#卧式漆包机涂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该项目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01mg/m³、0.004228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07mg/m³、0.00090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24mg/m³、0.0019kg/h；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38mg/m³、0.0027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0mg/m³、0.00094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08mg/m³、0.0028kg/h；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3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6.12mg/m³、0.016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8mg/m³、0.002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73mg/m³、0.0041kg/h；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45mg/m³、0.0045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1mg/m³、0.00091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12mg/m³、0.0018kg/h；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10mg/m³、0.0060kg/h，苯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31mg/m³、0.0016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04mg/m³、0.0036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6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3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

11.3 废水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11.4 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西、北、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为 53~57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0~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1.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拉丝工序产生分废拉丝油，涂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桶、漆渣，环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下脚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废拉丝油、废漆桶、漆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6 验收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11.7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建议从降噪、环境美观及绿化节水等多角度考虑绿化建设，以达到美化环境、降低污染的效果。

3、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进一步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山东舜强节能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6.806°，东经 115.8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漆包铜圆线			环评单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2022）36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94HQFD24001Q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76%~93.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9			所占比例（%）	2.82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94HQFD24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33712			0.1337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3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2022 年 3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36 号文对《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 年 4 月 6 日）

附件 5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6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7 防渗证明

附件 8 污染总量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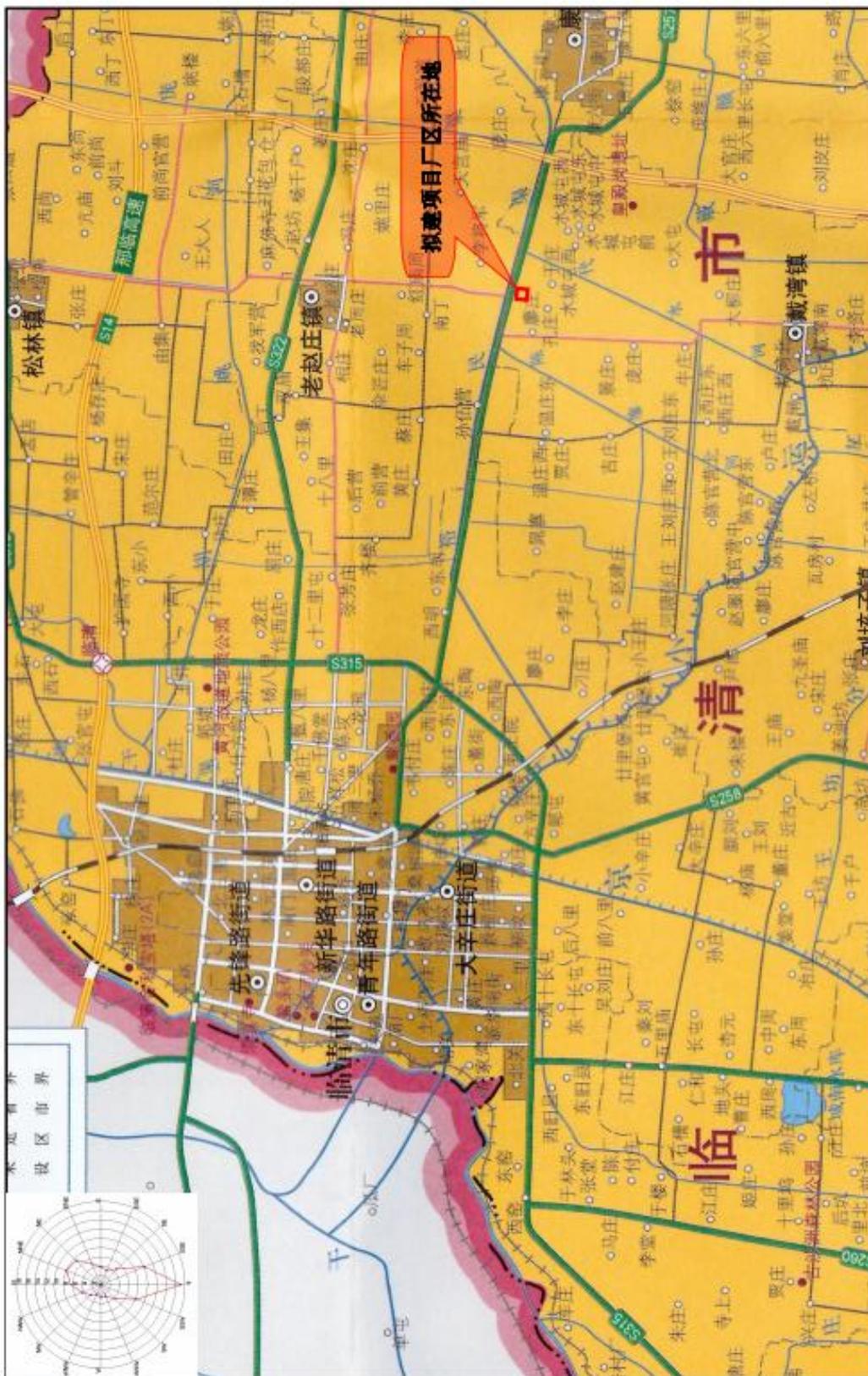
附件 9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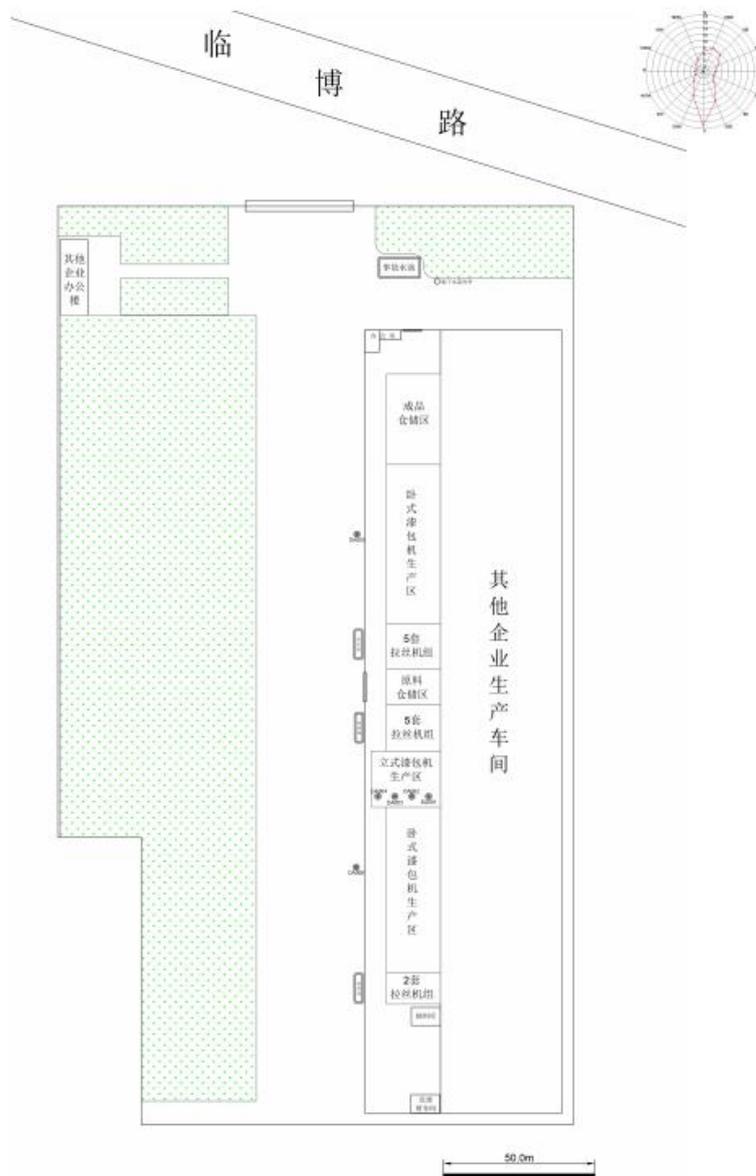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2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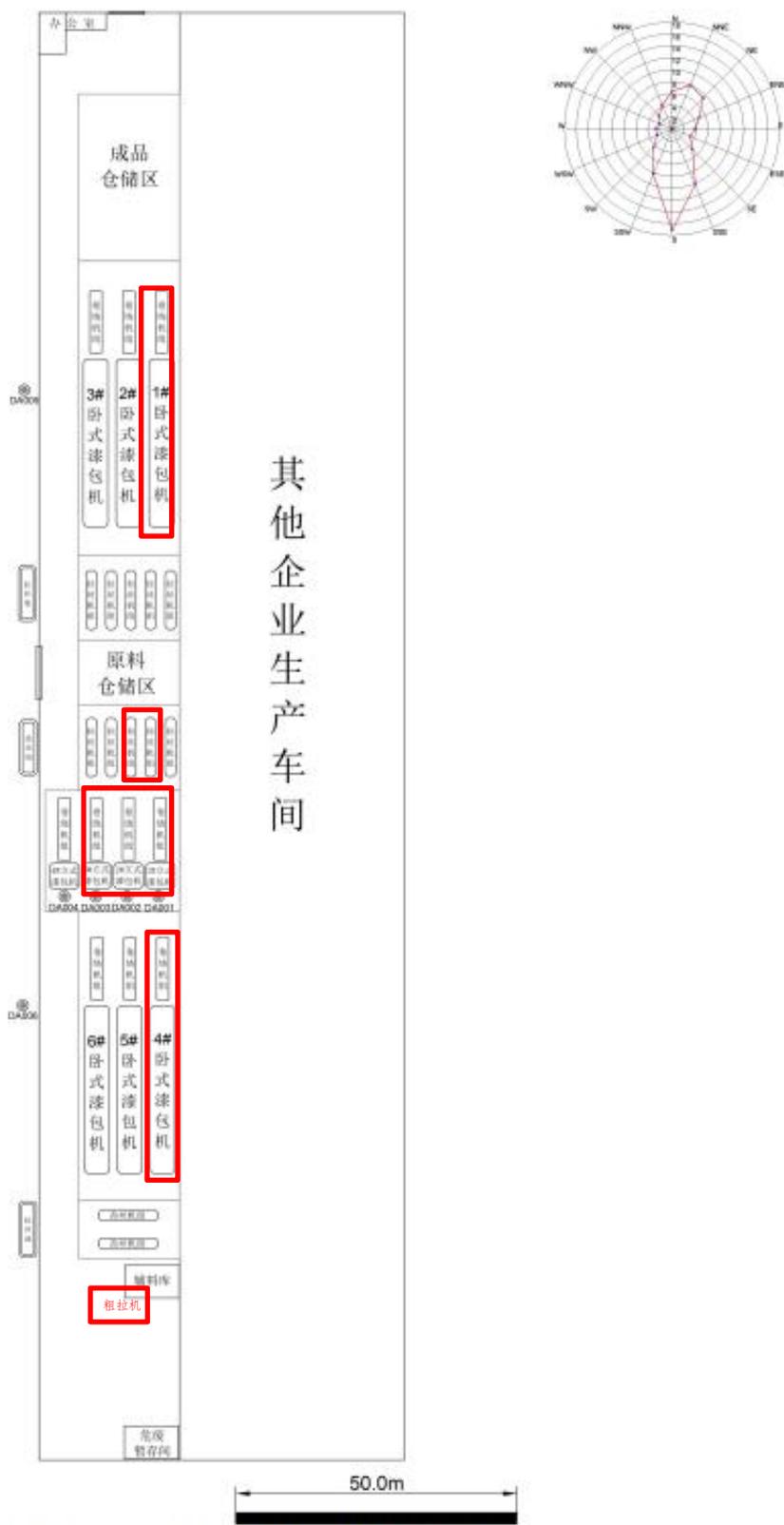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该期项目主要安装设备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 10 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0.1 评价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位于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绳索及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和市场需求，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项目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其中租赁生产车间 5380 平方米。购置卧式漆包机 5 套、立式漆包机 5 套、拉丝机 12 套。原辅材料为铜杆、线轴、绝缘漆、包装纸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

10.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于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2111-371581-89-01-35712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山东舜强节能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根据临清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临国用（2014）第 0042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对照《临清市戴湾镇工业集聚区（北部片区）规划》，本项目厂区位于临清市戴湾镇工业集聚区（北部片区）的允许开发区内，符合工业集聚区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10.1.3 环境质量现状

10.1.3.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 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可知，临清市 SO₂、NO₂、CO 的各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O₃ 的各评价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的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以及 VOCs 小时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

10.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收集资料，2020 年马颊河三十里铺断面除 COD_{Cr} 存在超标情况，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10.1.3.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1#廖庄村监测点和 2#厂址监测点中总硬度超标，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为地质因素。3#李将庄村监测点中氟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为地质因素。

10.1.3.4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北厂界噪声值能满足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余各厂界噪声值能满足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3.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各项土壤监测值均不超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管控值标准要求，且不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本项目厂区外农田中各项土壤监测值均不超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10.1.4 污染因素及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10.1.4.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共配备 4 台立式漆包机，立式漆包机的烘焙区域位于涂漆区域上方，涂漆废

气与涂漆后的铜线一并进入烘焙区域。涂漆工序、烘焙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热烟气通过热交换系统进行热交换后通过各自设备配备的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DA004 的排放情况均为：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5.0mg/m³；二甲苯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7mg/m³。DA001~DA004 的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分别为 VOCs：0.024kg/h、二甲苯 0.0008kg/h。

本项目共配备 6 台卧式漆包机，卧式漆包机的烘焙区域位于涂漆区域右侧，每套卧式漆包机的涂漆区域进行封闭处理，处理后的涂漆区域设置负压收集装置，用来收集涂漆工序产生的涂漆废气。卧式漆包机的涂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排入各自设备的烘焙区域。涂漆工序、烘焙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热烟气通过热交换系统进行热交换后通过排气管道进行排放。本项目 3 台卧式漆包机共用 1 根排气筒，则卧式漆包机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DA006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5~DA006 的排放情况均为：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4.93mg/m³；二甲苯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18mg/m³。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标准要求（VOCs：2.0kg/h、50mg/m³；二甲苯：0.8kg/h、15mg/m³）。

10.1.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在做好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硬化防渗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4.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拉丝油，涂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桶、漆渣，环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下脚料、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拉丝油、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以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1.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生产噪声经隔音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环保措施后，正常运转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时对北厂界噪声值能满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余各厂界噪声值能满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5 环境影响情况

10.1.5.1 环境空气

经计算预测，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6 有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废气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 .5-2018）表 3 中无组织浓度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无组织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 .5-2018）表 3 中无组织浓度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

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0.1.5.2 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外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5.3 地下水

评价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因污水与地下水发生水力联系而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10.1.5.4 声环境

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北厂界噪声值能满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余各厂界噪声值能满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5.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完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操作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尽可能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本项目投产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10.1.6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76t/a。

根据“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临清市，为不达标区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需进行 2 倍替代，2 倍替代量为 VOCs: 0.952t/a。

10.1.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实施必要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减轻到最低程度，并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0.1.8 清洁生产

通过对拟建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分析，拟建项目从工艺水平、技术路线、原辅材料、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环境管理指标来讲，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从清洁生产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0.1.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工程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并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对于项目排放

的特征污染物，建设单位应具有应急监测的自主监测能力。

10.1.10 公众参与

拟建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站公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7 日在临清市人民政府网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在周边农村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分别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和 2022 年 01 月 06 日在《山东商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不支持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10.1.11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厂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工程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众支持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0.2 措施与建议

10.2.1 须采取的措施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排放外环境。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等。

5、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可切换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厂界四周设置空气检测点位，监测恶臭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报环保部门。

7、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10.2.2 建议

1、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污染。

2、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废水处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发现排水管网、沟渠等裂缝、渗漏应及时修复完善。

3、建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努力创造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条件。

附件 4 项目批复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2022〕36号

关于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属于戴湾镇工业集聚区（北部片区），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拟购置卧式漆包机、立式漆包机、高速拉丝机等设备，以铜杆、拉丝油、聚酯树脂绝缘漆、线轴、包装纸、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拉丝、放线、退火、涂漆、烘培、冷却、收线、成品入库等工序生产漆包铜圆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漆包铜圆线 1.5 万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1-371581-89-01-357121。根

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涂漆、烘干工序密闭进行；涂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热烟气再行通过热交换系统收集热能用于退火工序；1#~4#立式漆包机涂漆、烘干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4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1#~3#卧式漆包机涂漆、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4#~6#卧式漆包机涂漆、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和车间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内排水系统。

铜线退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使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拉丝油、废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应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拉丝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以及危废暂存间、涂漆生产区域、辅料库、拉丝油池、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不小于 200m³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九）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476t/a，2 倍替代量为 0.952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运营过程中，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



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书要求，规范化设置采样口、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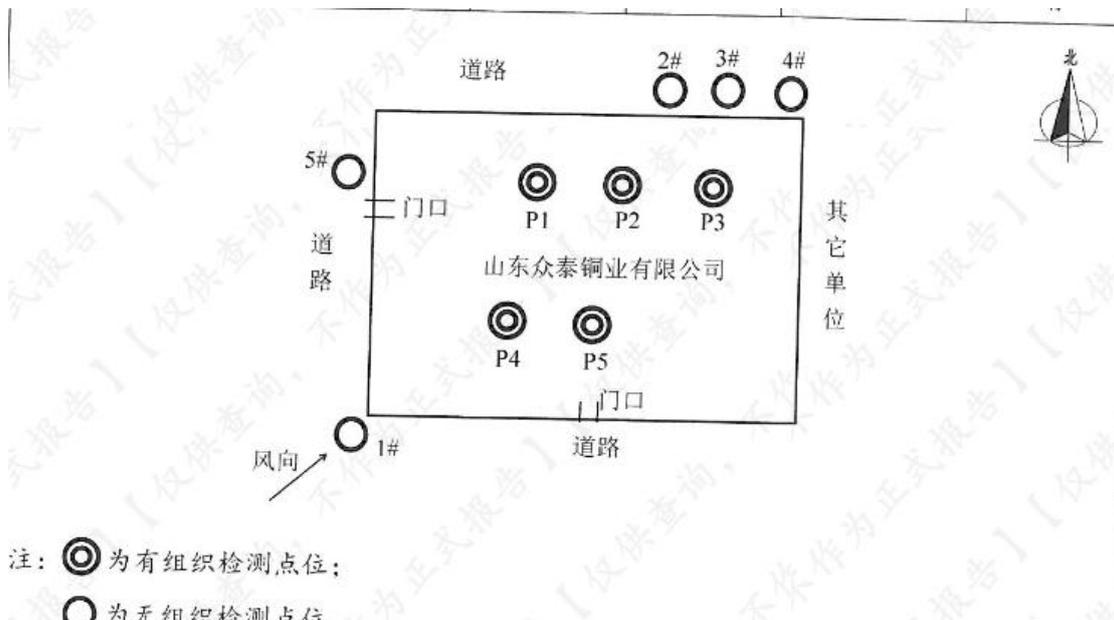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

附件 5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6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						
验收项目名称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3 年 06 月 21 日		
验收监测时间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产品 漆包铜圆线	24.5t/d	26.7t/d	91.76	25.0t/d	26.7t/d	93.63



附件 7 防渗证明

证明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附件 8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QZL（2022）021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生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世立	联系人	丁世立	
联系电话	传 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口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总投资 (万元)	2800	环保投资 (万元)	79	环保投资比例 2.82%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 产 品	漆包铜圆线		产 量	1.5 万吨/年
环 评 单 位	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 评 评 估 单 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p> <p>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主体工程：项目建设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使用整个生产车间西半部分，用于漆包铜圆线生产，内置 12 套拉丝机，4 台立式漆包机，6 台卧式漆包机以及辅助设备等。（二）辅助工程：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用于员工的办公生活。（三）储运工程：设置原料仓储区，用于原料钢材的暂存；产品仓储区，用于产品漆包铜圆线的暂存。（四）公用工程：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984m³/a；项目用电由戴湾镇供电所提供，新增年用电量 35 万千瓦时。（五）环保工程：一是废水治理，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二是废气治理，项目分为立式漆包机和卧式漆包机。1、立式漆包机的涂漆、烘焙工序废气，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设备单独配置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热交换系统换热后通过每台设备配备的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2、卧式漆包机的涂漆、烘焙工序废气，涂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排入各自设备的烘焙区域，烘焙完成后进入每台卧式漆包机单独配置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热烟气经过各自设备的热交换系统后，每 3 台设备的废气通过排气管道由 20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 1#-3#卧式漆包机对应排气筒为 DA005，4#-6#卧式漆包机排气筒为 DA006。三是固废治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区，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四是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84	电（万千瓦时/年）	35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NH ₃ -N	-	-	
废气	1.VOCs	-	0.476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箱工段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分为立式漆包机和卧式漆包机，一是立式漆包机为密闭收集，经过收集后进入每台立式漆包机配备的单独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热烟气通过热交换系统进行热交换后通过各自设备配备的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有组织排放。二是卧式漆包机喷漆区域进行封闭处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排入各自设备的烘烘区域，喷漆工段、烘箱工段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每台卧式漆包机单独配备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热烟气通过各自设备的热交换系统进行热交换后，每台设备分别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DA006 有组织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主要为下脚料、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	-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料渣、废漆桶、漆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漆桶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 VOCs0.476t/a，2 倍替代量为 VOCs0.952t/a，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 2022 年新上催化燃烧系统工程的减排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 2 倍替代要求。</p>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476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476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476	0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p>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为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申请总量指标为 VOCs 总量指标 0.476t/a（有组织 0.234t/a、无组织 0.242t/a），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漆、烘焙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分为立式漆包机和卧式漆包机。1、立式漆包机共四台，密闭式，使用四套治理设备，密闭收集，经过收集后进入每台立式漆包机配备的单独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热烟气通过热交换系统进行热交换后通过各自设备配备的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有组织排放。2、卧式漆包机共 6 台，每 3 台使用一套治理设备，共使用 2 套治理设备，涂漆区域进行封闭处理，涂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排入各自设备的烘焙区域，烘焙完成后，引入配备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系统进行余热交换后每 3 台卧式漆包机分别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DA006 排放，其中 1#-3#卧式漆包机对应排气筒为 DA005，4#-6#卧式漆包机排气筒为 DA006。立式漆包机涂漆、烘焙工序使用的聚酯树脂绝缘漆 11.72t，VOCs 排放量为 0.196t/a（有组织 0.096t/a、无组织 0.1t/a）；卧式漆包机涂漆、烘焙工序使用的聚酯树脂绝缘漆 16.94t，VOCs 排放量为 0.28t/a（有组织 0.138t/a、无组织 0.142t/a）。</p> <p>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 VOCs 0.476t/a，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将军岭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 2022 年新上催化燃烧系统工程的减排量。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要求，2 倍替代量分别为 VOCs 0.952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p> <p>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p>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 4 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 4 位为年度，后 3 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 1 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危废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3



扫一扫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3-01-19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约时间： 2023年4月9日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版 第一次修订

EQSS/WF-202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东

固定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人：丁世立 手机号码：13969674502

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1055/WF-2023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额(元)
废催化剂	900-037-49	固态	/	/	袋装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	/	袋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	/	袋装	
废拉丝油	900-249-08	液态	/	/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	桶装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	/	袋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O55/WF-2023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协议 元，合同期内 包含 不包含) 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1025/201-2021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IQSS/WF-2023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1055/WF-2023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李泽勇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泽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66338555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581MA94HQFD24001Q

单位名称：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丁世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
行业类别：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94HQFD24
有效期限：自2023年04月24日至2028年04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

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印制

附件 12 监测报告

MA
1512342936
2023年12月21日

正本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602010



HJ230602010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06月2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 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602010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		
联系人	丁世立	联系电话	13969674502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及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6.20、2023.06.21	检测日期	2023.06.20~2023.06.23
采样人员	丁克松、马志文	检测人员	苏晓宇、张卓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3.06.27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赵倩	审核：张永	批准：孙信伟	
日期：2023.06.27	日期：2023.06.27	日期：2023.06.27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602010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30602010HQ0101-01~03 HJ230602010HQ0102-01~03 HJ230602010HQ0103-01~03 HJ230602010HQ0104-01~03 HJ230602010HQ0105-01~03 HJ230602010GD0101-01~03 HJ230602010GD0102-01~03 HJ230602010GD0103-01~03 HJ230602010GD0104-01~03 HJ230602010GD0105-01~03 HJ230602010KB01-01 HJ230602010HQ0101-04~06 HJ230602010HQ0102-04~06 HJ230602010HQ0103-04~06 HJ230602010HQ0104-04~06 HJ230602010HQ0105-04~06 HJ230602010GD0101-04~06 HJ230602010GD0102-04~06 HJ230602010GD0103-04~06 HJ230602010GD0104-04~06 HJ230602010GD0105-04~06 HJ230602010KB01-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L 气袋:62 个	常温、密封、避光	完好
HJ230602010HQ0201-01~03 HJ230602010HQ0202-01~03 HJ230602010HQ0203-01~03 HJ230602010HQ0204-01~03 HJ230602010GD0201-01~03 HJ230602010GD0202-01~03 HJ230602010GD0203-01~03 HJ230602010GD0204-01~03 HJ230602010GD0205-01~03 HJ230602010KB02-01 HJ230602010HQ0201-04~06 HJ230602010HQ0202-04~06 HJ230602010HQ0203-04~06 HJ230602010HQ0204-04~06 HJ230602010GD0201-04~06 HJ230602010GD0202-04~06 HJ230602010GD0203-04~06 HJ230602010GD0204-04~06 HJ230602010GD0205-04~06 HJ230602010KB02-02	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活性炭吸附管:56 个	冷冻、密封、避光	完好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91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67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Y100HJ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06020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4HJ
真空采样管	—	Y105HJ
真空采样箱	—	Y10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8HJ
气相色谱仪	GC-9720	Y029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三、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检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2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1#	0.64	0.61	0.45
		下风向 2#	1.71	1.74	1.71
		下风向 3#	1.31	1.67	1.61
		下风向 4#	1.63	1.49	1.51
		厂房门口通风处外 1 米	2.26	2.63	2.47
2023.06.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1#	0.40	0.53	0.52
		下风向 2#	1.86	1.59	1.68
		下风向 3#	1.32	1.61	1.50
		下风向 4#	1.73	1.65	1.36
		厂房门口通风处外 1 米	2.04	2.04	2.04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602010

2023.06.20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3.06.21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3.06.20	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3.06.21	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3.06.20	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3.06.21	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注：ND 表示未检出。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6.20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50	849	3.8×10 ⁻³
		第二次		4.68	786	3.7×10 ⁻³
		第三次		4.57	830	3.8×10 ⁻³
2023.06.21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01	844	4.2×10 ⁻³
		第二次		4.97	806	4.0×10 ⁻³
		第三次		4.75	815	3.9×10 ⁻³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602010

2023.06.20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甲苯	0.260	849	2.2×10^{-4}
		第二次		0.288	786	2.3×10^{-4}
		第三次		0.285	830	2.4×10^{-4}
2023.06.21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甲苯	1.07	844	9.0×10^{-4}
		第二次		0.956	806	7.7×10^{-4}
		第三次		0.997	815	8.1×10^{-4}
2023.06.20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1.24	849	1.0×10^{-3}
		第二次		1.28	786	1.0×10^{-3}
		第三次		1.35	830	1.1×10^{-3}
2023.06.21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2.24	844	1.9×10^{-3}
		第二次		2.00	806	1.6×10^{-3}
		第三次		2.12	815	1.7×10^{-3}
2023.06.20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苯	ND	849	—
		第二次		ND	786	—
		第三次		ND	830	—
2023.06.21	1#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苯	ND	844	—
		第二次		ND	806	—
		第三次		ND	815	—
2023.06.20	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30	625	2.7×10^{-3}
		第二次		4.19	588	2.5×10^{-3}
		第三次		4.17	608	2.5×10^{-3}
2023.06.21	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21	600	2.5×10^{-3}
		第二次		4.38	598	2.6×10^{-3}
		第三次		4.23	629	2.7×10^{-3}
2023.06.20	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甲苯	1.50	625	9.4×10^{-4}
		第二次		1.46	588	8.6×10^{-4}
		第三次		1.46	608	8.9×10^{-4}
2023.06.21	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甲苯	0.536	600	3.2×10^{-4}
		第二次		0.578	598	3.5×10^{-4}
		第三次		0.572	629	3.6×10^{-4}
2023.06.20	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2.08	625	1.3×10^{-3}
		第二次		2.02	588	1.2×10^{-3}
		第三次		1.98	608	1.2×10^{-3}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602010

2023.06.21	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0.433	600	2.6×10^{-4}
		第二次		0.464	598	2.8×10^{-4}
		第三次		0.458	629	2.9×10^{-4}
2023.06.20	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苯	ND	625	—
		第二次		ND	588	—
		第三次		ND	608	—
2023.06.21	2#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苯	ND	600	—
		第二次		ND	598	—
		第三次		ND	629	—
2023.06.20	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12	2563	1.6×10^{-2}
		第二次		5.63	2433	1.4×10^{-2}
		第三次		5.92	2383	1.4×10^{-2}
2023.06.21	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62	2363	1.3×10^{-2}
		第二次		5.69	2289	1.3×10^{-2}
		第三次		5.77	2397	1.4×10^{-2}
2023.06.20	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甲苯	1.07	2563	2.7×10^{-3}
		第二次		1.00	2433	2.4×10^{-3}
		第三次		0.966	2383	2.3×10^{-3}
2023.06.21	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甲苯	1.11	2363	2.6×10^{-3}
		第二次		1.08	2289	2.5×10^{-3}
		第三次		1.18	2397	2.8×10^{-3}
2023.06.20	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1.58	2563	4.0×10^{-3}
		第二次		1.60	2433	3.9×10^{-3}
		第三次		1.47	2383	3.5×10^{-3}
2023.06.21	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1.58	2363	3.7×10^{-3}
		第二次		1.61	2289	3.7×10^{-3}
		第三次		1.73	2397	4.1×10^{-3}
2023.06.20	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苯	ND	2563	—
		第二次		ND	2433	—
		第三次		ND	2383	—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 HJ230602010

2023.06.21	3#立式漆包机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苯	ND	2363	—
		第二次		ND	2289	—
		第三次		ND	2397	—
2023.06.20	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37	776	4.2×10^{-3}
		第二次		5.45	830	4.5×10^{-3}
		第三次		5.41	826	4.5×10^{-3}
2023.06.21	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17	817	4.2×10^{-3}
		第二次		5.01	855	4.3×10^{-3}
		第三次		5.10	818	4.2×10^{-3}
2023.06.20	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甲苯	1.11	776	8.6×10^{-4}
		第二次		1.06	830	8.8×10^{-4}
		第三次		1.10	826	9.1×10^{-4}
2023.06.21	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甲苯	0.406	817	3.3×10^{-4}
		第二次		0.372	855	3.2×10^{-4}
		第三次		0.368	818	3.0×10^{-4}
2023.06.20	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1.57	776	1.2×10^{-3}
		第二次		2.12	830	1.8×10^{-3}
		第三次		1.54	826	1.3×10^{-3}
2023.06.21	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0.335	817	2.7×10^{-4}
		第二次		0.334	855	2.9×10^{-4}
		第三次		0.321	818	2.6×10^{-4}
2023.06.20	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苯	ND	776	—
		第二次		ND	830	—
		第三次		ND	826	—
2023.06.21	1#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苯	ND	817	—
		第二次		ND	855	—
		第三次		ND	818	—
2023.06.20	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10	1157	5.9×10^{-3}
		第二次		5.06	1198	$6. \times 10^{-3}$
		第三次		4.88	1159	5.6×10^{-3}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60201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2023.06.21	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94	1190	5.9×10^{-3}
		第二次		4.86	1156	5.6×10^{-3}
		第三次		5.04	1186	6.0×10^{-3}
2023.06.20	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甲苯	0.543	1157	6.3×10^{-4}
		第二次		0.570	1198	6.8×10^{-4}
		第三次		0.546	1159	6.3×10^{-4}
2023.06.21	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甲苯	1.31	1190	1.6×10^{-3}
		第二次		1.20	1156	1.4×10^{-3}
		第三次		1.27	1186	1.5×10^{-3}
2023.06.20	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0.437	1157	5.1×10^{-4}
		第二次		0.440	1198	5.3×10^{-4}
		第三次		0.472	1159	5.5×10^{-4}
2023.06.21	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3.04	1190	3.6×10^{-3}
		第二次		2.94	1156	3.4×10^{-3}
		第三次		2.98	1186	3.5×10^{-3}
2023.06.20	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苯	ND	1157	—
		第二次		ND	1198	—
		第三次		ND	1159	—
2023.06.21	4#卧式漆包机排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苯	ND	1190	—
		第二次		ND	1156	—
		第三次		ND	1186	—

注：排气筒 P1 高 H=20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49m²；
 排气筒 P2 高 H=20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49m²；
 排气筒 P3 高 H=20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126m²；
 排气筒 P4 高 H=20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49m²；
 排气筒 P5 高 H=20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49m²；ND 表示未检出。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06.20	1#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6:26	56
	2#西厂界外 1 米		16:55	57
	3#北厂界外 1 米		17:08	5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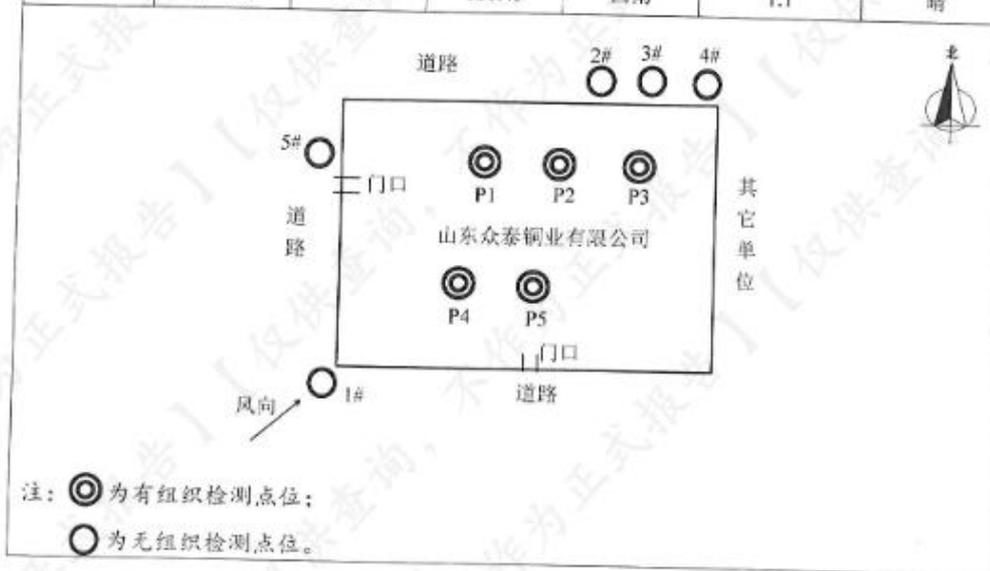
绿烨[检]字 HJ230602010

日期	时段	检测点	工业噪声	时间	声级 (dB)
2023.06.20	夜间	1#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23:04	40
		2#西厂界外 1 米		23:20	46
		3#北厂界外 1 米		23:31	46
2023.06.21	昼间	1#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4:49	53
		2#西厂界外 1 米		15:34	57
		3#北厂界外 1 米		15:59	54
	夜间	1#南厂界外 1 米		00:04	44
		2#西厂界外 1 米		00:17	47
		3#北厂界外 1 米		00:31	47

注：东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6.20	第一次	30.1	100.62	西南	1.1	晴
	第二次	31.2	100.57	西南	1.2	晴
	第三次	31.7	100.51	西南	1.0	晴
2023.06.21	第一次	31.2	100.59	西南	1.2	晴
	第二次	31.9	100.51	西南	1.3	晴
	第三次	32.5	100.43	西南	1.1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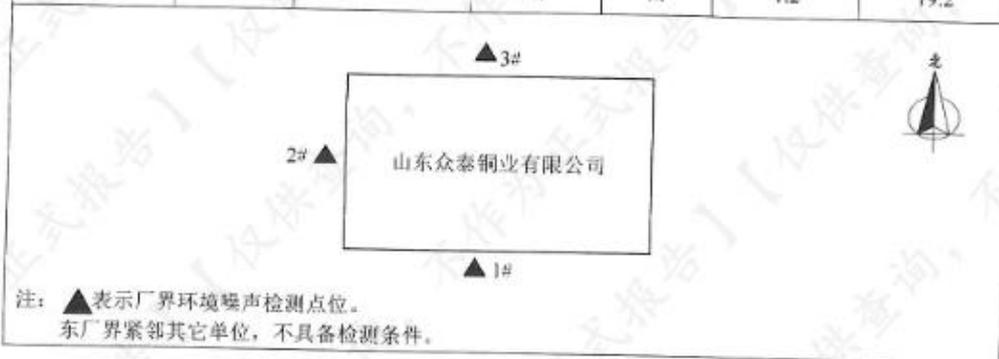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602010

六、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2023.06.20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西南	1.2	31.2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3	20.8
2023.06.21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西南	1.2	32.2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2	19.2



七、采样照片：

(一) 环境空气采样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 HJ230602010



(二) 固定污染源采样检测照片: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 HJ230602010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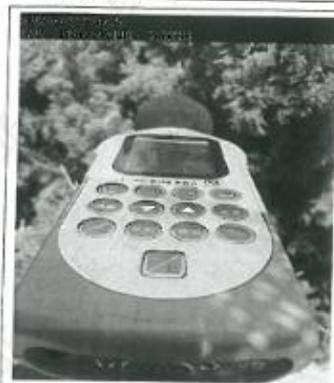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2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602010



*****报告结束*****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
（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投资项目	费用
废水治理设施（化粪池及厂区防渗）	7.0 万元
噪声治理设施（减震垫、隔音等）	5.0 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等）	30.0 万元
固废（危废暂存间等）	5.0 万元
其他	3.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36 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3 年 7 月 5 日，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

取了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2 年 3 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6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36 号文对《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3 年 4 月 24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94HQFD24001Q，有效期：2023-4-24 至 2028-4-23）。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聚酯树脂绝缘漆、润滑油、拉丝油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选

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临博路与斗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山东舜强节能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院内），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4、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排放口。

5、上马 2#、3#、5#、6#卧式漆包机时必须依托现有废气排放口 P4、P5。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漆包铜圆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3.07.05

验收组组长	单位、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山东众泰铜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于世立	建设单位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通华	验收监测单位
	鲁西化工集团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